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 An Standar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恒安标准附加儿童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目 录

1. 您与我们订立本附加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2
1.1. 保险合同的种类及构成	2
1.2. 投保条件	2
1.3. 保险期间	2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2
1.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
2. 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2
2.1. 保险金额	2
2.2. 我们提供的保障	3
2.3.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3
2.4. 保险金受益人	3
2.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
3. 您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4
3.1. 保险费的交付及续保	4
3.2. 续保保险费的交付	4
3.3. 合同内容的变更	4
3.4. 解除合同的处理	5
4.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5
4.1. 年龄计算和错误处理	5
4.2.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5
4.3.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5
4.4. 争议处理	5
5. 条款的解释	5
6. 附录	6
附表 1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6
附表 2 三度烧烫伤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8

1. 您与我们订立本附加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1.1. 保险合同的种类及构成

您作为投保人，与我们订立的本保险合同为恒安标准附加儿童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所使用的条款为恒安标准附加儿童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保险条款”）。您只有与我们订立我们所规定的主险合同，才可以选择订立本附加合同。

本保险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文件、声明、批单、协议，以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主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保险单等均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

如果本保险条款与主险合同保险条款的规定不一致，以本保险条款为准。

我们在本保险条款第5条中对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术语含义以该条中的解释为准，请您注意阅读。

1.2. 投保条件

一、投保人

投保时年龄在18周岁（含）以上的均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附加险。投保人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应当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二、被保险人

出生满30天（含）以上、17周岁（含）以下、身体健康的人，经我们审核同意，均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1.3.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为1年，被保险人可续保至21周岁。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一、保险责任的开始

在您完成投保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本附加合同成立。本附加合同自您交付**保险费**到达我们账户之日起生效，具体的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中载明。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的保险责任。

二、保险责任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1. 主险合同终止或处于交清状态；
2. 被保险人身故；
3. 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我们累计支付的**保险金**达到本附加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
4. 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保险合同或保险责任终止的情形。

1.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可以口头或书面询问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您有义务如实告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即使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将退还保险费。

前项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在本附加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单中载明。

2.2. 我们提供的保障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遭受该事故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由于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请见附表 1）所列残疾项目之一时，我们按本附加合同中约定的保险金额乘以附表 1 中所列相应残疾程度比例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均按照被保险人在该第 180 日的身体状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就该残疾项目按照“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最终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附表 1 所列二项以上（含二项）残疾项目时，我们对其分别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但不同残疾项目发生在身体同一部位的，仅给付最严重一项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某次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的残疾，如果合并其原有的残疾后，其残疾程度加重的，我们按加重的残疾程度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其原有的残疾程度在附表 1 中所对应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二、意外烧烫伤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且由于该事故造成的烧伤或烫伤属于“三度烧烫伤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请见附表 2）所列烧伤或烫伤情况之一时，我们按本附加合同中约定的保险金额乘以附表 2 中所列相应烧烫伤程度比例给付“意外烧烫伤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烧烫伤，无论是否同时发生在头颈部或躯干和四肢，我们仅给付金额最高一项的意外烧烫伤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烧烫伤，我们给付各次的意外烧烫伤保险金。

我们对被保险人在同一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支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及意外烧烫伤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总额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该保险期间的保险金额为限，若我们给付的各项保险金总额累计达到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2.3.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或烧烫伤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或故意造成疾病；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五、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计划生育或绝育手术**，以及上述原因导致的并发症；

六、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七、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八、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九、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

十、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飞行、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十一、**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十二、**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2.4. 保险金受益人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意外残疾保险金和意外烧烫伤保险金的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2.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一、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否则，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二、意外残疾保险金及意外烧烫伤保险金的申请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残疾或烧烫伤申请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或意外烧烫伤保险金的，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1. 保险单原件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件原件；
3.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或烧烫伤面积、程度鉴定书原件；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三、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收到申请人的理赔申请书及上述证明材料后，认为有关的证明和材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我们收到申请书及完整的证明材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30日内作出核定。

对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协议后10日内给付保险金；我们未及时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于确定不属于我们承担的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材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材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四、请求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3. 您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付及续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应在投保时与主险合同保险费一起交纳，您可以在投保时选择在一年保险期间届满后自动续保或不续保。

1. 自动续保：如果您选择在本附加合同一年保险期间届满后自动续保，在主险合同有效的情况下，我们对您的续保申请审核同意后，续保合同在您按我们的要求交付续保保险费后生效。续保合同的保险期间仍为 1 年，从上一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零时开始。我们有权在每年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根据对未来保险事故发生率变化的预测及其他相关因素调整本附加合同续保保险费费率标准。

2. 不续保：如果您选择在本附加合同一年保险期间届满后不续保，则本附加合同在一年保险期间届满后自动终止。

3.2. 续保保险费的交付

本附加合同续保保险费的交付日期为主险合同每年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您只有交付了主险合同应交续期保险费，才可以交付本附加合同的续保保险费。

3.3.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与我们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有关内容。经我们审核同意您的变更申请，并且出具本附加合同内容的修改批单，或与您订立书面变更协议后，变更方为生效。

3.4. 解除合同的处理

您可以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退保。您应填写退保申请，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 (1) 保险合同；
- (2) 能有效证明投保人投保时及目前身份的身份证件。

我们的保险责任自收到退保申请之日起终止。我们将按下述方法计算未到期保险费，并扣除未到期保险费额的 35% 作为手续费后，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剩余部分。未到期保险费等于您交付的保险费乘以保险费比例表中保险期间剩余月数所对应的比例后的金额，其中剩余月数为退保时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所剩余的整数月，剩余天数不足一个月的部分不计算在内。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且我们收到您的退保申请后，我们自收到退保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按照上述方法计算的扣除 35% 手续费后剩余的未到期保险费。

若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已产生任何保险金给付责任的，我们将不退还任何保险费。

保险费比例表

剩余月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10%	20%	25%	35%	45%	50%	60%	70%	75%	85%	95%	100%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4.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4.1. 年龄计算和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您在投保本保险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准确填写在投保申请书上。如果发生错误，我们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我们按照 3.4 款规定的方法计算未到期保险费，扣除未到期保险费的 35% 作为手续费后，向您退还剩余金额。该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年龄申报不真实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但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4.2.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您、被保险人以及受益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您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我们按您最后提供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4.3.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在申请保险金给付的期间内，我们有权要求被保险人在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或鉴定机构进行相关检查或鉴定，您和有关人员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4.4. 争议处理

本附加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均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5. 条款的解释

【保险费】：是指您为购买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险而支付的金额。

【保险金额】：是指我们与您在附加合同中约定的，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给付的最高金额。

【意外伤害事故】：是指遭受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被保险人本意的、非疾病的并以此为直接原因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非病理性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事故。

【保险金】：是指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给付的金额。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是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被国家有关机关认定为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 (2) 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中国武术、散打、格斗以及其他技击类项目等的比赛。

【特技】：指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保险事故】：是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我们指定的医院见保险单中的附表。若被保险人居住地及事故发生地没有我们指定的医院，则为国家卫生部规定的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甲等或以上的医院。当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须急救时不受此限，但经急救处理伤情稳定后，必须及时转入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治疗。

6. 附录

附表1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	75%

	十	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5） 十手指缺失的（注 6）	
第三级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7）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8） 十足趾缺失的（注 9）	50%
第四级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一 二二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一下肢永久缩短 5 公分以上的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10）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注 11）丧失的	30%
第五级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两手拇指缺失者 一足五趾缺失者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者（注 12）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者（注 13）	20%
第六级	三十 三一 三二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者拇指或食指有三个以上手指缺失者 一手拇指及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缺失者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15%
第七级	三三 三四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以上缺失者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10%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1)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日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12)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是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3)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是指鼻软骨全部成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附表 2 三度烧烫伤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被烧或烫伤部位	占体表皮肤面积的比例	给付比例
头颈部	3%	40%
	3%并引致视力或眼球受损	60%
	>3%但<8%	75%
	>3%但<8%并引致视力或眼球受损	100%
	大于或等于 8%	100%
躯干和四肢	>10%但<20%	50%
	10%-20%并累及手掌III度烧伤	75%
	大于或等于 20%	100%

注：三度烧烫伤指伤及皮肤全层或皮下组织，甚至更深。